

目錄

頁

1. 報告摘要

1.1. 背景及目的.....	1
1.2. 實地研究時期.....	1
1.3. 涵蓋範圍和樣本設計.....	1
1.4. 調查方法.....	2
1.5. 評估方法.....	3
1.6. 主要調查結果.....	3
1.7. 總結.....	5

1. 報告摘要

1.1 背景及目的

1.1.1 《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修訂規例》）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通過，並經過大約兩年寬限期後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需附有營養標籤，並列出能量及七種營養素的含量，包括 (i) 蛋白質、(ii) 碳水化合物、(iii) 總脂肪、(iv) 飽和脂肪、(v) 反式脂肪、(vi) 鈉及 (vii) 糖，以及涉及任何聲稱的營養素，並規管營養聲稱。為了更了解營養標籤制度對預先包裝食物供應的影響，食物環境衛生署委託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一項市場調查，以評估在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生效之前和之後的預先包裝食物供應的情況。是次市場調查包括三次獨立調查。

1.1.2 是次市場調查的目的如下：

- 評估在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之前和之後在香港各類零售店舖中出售的不同類別的預先包裝食物的數目和有關數字在這段期間的變化百分比；
- 評估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實施之前香港的預先包裝食物符合有關規定的總數及其百分比；以及
- 按不同的食物類別和原產地分析符合營養標籤規例比率的結果。

1.2 實地研究時期

1.2.1 整個市場調查包括的三次調查已經完成。第一次和第二次調查涵蓋市場上預先包裝食物的總數目及其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生效前符合有關規定的比率。第三次調查於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生效後進行，並只涵蓋市場上預先包裝食物的總數目。

1.2.2 第一次調查在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進行，而第二次調查在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四月進行。另外，第三次調查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四月進行。

1.2.3 考慮到節日時期的預先包裝食物的數目會有別於其他時間，因此，為了減少其影響，調查時期主要在非節日時期進行。

1.3 涵蓋範圍和樣本設計

1.3.1 是次調查涵蓋所有在零售商店（例如超級市場、專門店（包括專門售賣健康食品、有機產品和零食的商店）和少數民族（包括菲律賓、印尼、印度、泰國和尼泊爾/巴基斯坦））食品商店售賣的預先包裝食物。

1.3.2 調查涵蓋所有本地超級市場，及售賣專門食品和少數民族食品的零售商店。根據黃頁、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的內部資料庫以及互聯網上搜集的資料，我們擬備了一份共 377 間零售商店的名冊作估算之用，當中包括 25 間超級市場、283 間專門店（包括

115 間專門售賣健康食品、38 間有機產品、以及 130 間零食的商店) 和 69 間少數民族食品商店。超級市場和零售商店的樣本選擇均獲綠色有機生活協會(GO@L)以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同意。最後，共 19 間商店被選中進行是次調查。

1.4 調查方法

1.4.1 在調查中，我們現場為產品的價格標籤及產品本身進行拍照以記錄產品詳情。調查亦有記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不涵蓋的預先包裝食物、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規定的產品和獲得小量豁免產品。

第一次調查

1.4.2 第一次調查包括兩次實地研究。在所有 19 間被選中的商店中，除了其中五間店舖只提供其貨品清單外，在第一次實地研究時，我們為其餘 14 間貨架上預先包裝食物的價格標籤以及食物本身拍照以作記錄用途。

1.4.3 另外，小量豁免產品、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規定和不被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涵蓋的預先包裝食物的名稱以及貨品條碼編號，均會記錄在記錄表上。

1.4.4 在第二次實地研究評估營養標籤的遵從情況時，每件被檢驗的預先包裝食物的外貌(即產品的六個表面)都會被拍下，以記錄產品上所列明的營養標籤、營養聲稱、原產地以及於香港/非香港包裝的識別資料。

第二次調查

1.4.5 在第一次調查被選中的 19 間商店中，只有 13 間能夠進行第二次的調查，但它們都是能代表其零售類別的商店。

1.4.6 此外，第二次調查有關實地研究的安排也作出了修改。就點算預先包裝食物數目而言，是次調查只在一間商店內實地為預先包裝食物的價格標籤以及食物本身拍照以作點算。在被選中的商店中有售的小量豁免產品、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規定和不被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定涵蓋的預先包裝食物也會被即場記錄。

1.4.7 根據第一次調查的結果，我們在所選中的 13 間商店中，選出包涵最多預先包裝食物的商店並進行上述的調查工作。

1.4.8 至於其餘 12 間商店，我們則會即場點算其店內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總數目。

1.4.9 此外，與第一次調查的過程相同，我們檢查了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即拍下產品的外貌(即產品的六個表面)以及記錄產品上所列明的營養標籤、營養聲稱、原產地、以及於香港/非香港包裝的識別資料，以檢查其符合營養標籤規定的情況有否改變。

第三次調查

1.4.10 第三次調查涵蓋所有在第一次調查被選中的商店，而調查只會點算當中的預先包裝食物的數目，而不會就產品有否遵從營養標籤規定作檢驗。

- 1.4.11 與第一次調查一樣，除了一間商店只提供其貨品清單而不允許作實地研究外，我們在其餘所有被選中的商店中，實地為預先包裝食物的價格標籤以及食物本身拍照。另外，小量豁免產品、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規定和不被營養標籤規定涵蓋的預先包裝食物均會被即場記錄。

1.5 評估方法

香港預先包裝食物的總數目

- 1.5.1 為了作更具代表性的估算，進行對香港預先包裝食物總數目進行評估時，除了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市場調查外，也採用了兩項其他數據來源：（一）從食物業界收回的自填問卷以及（二）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的補充調查獲得的數據。
- 1.5.2 食物業界收回的自填問卷方面，我們在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協助下，向食物業界派發自填問卷，以收集額外數據，從而評估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影響。
- 1.5.3 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的補充調查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在被抽選的店舖中進行實地研究，以收集商店中預先包裝食物的數目，和不被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涵蓋或獲豁免的預先包裝食物數目。
- 1.5.4 我們利用以上提及的資料來源估計市場中預先包裝食物總數目的上限和下限。
- 1.5.5 預先包裝食物總數目的最佳估算是取其上限及下限的平均數。

符合營養標籤規定的評估

- 1.5.6 在進行第一次調查時，我們在非重複的預先包裝食物的名單中，隨機抽出 2 358 個樣本作符合營養標籤規定的檢驗。
- 1.5.7 在進行第二次調查時，於這 2 358 個樣本當中，只有 1 767 個樣本仍有出售，可以作符合營養標籤規定的檢驗。
- 1.5.8 收集的數據按 13 種食物類別作加權處理，以估計市場中所有預先包裝食物符合營養標籤規定的比率，而當中使用的總體數據是以第一次調查結果為基礎。

1.6 主要調查結果

香港預先包裝食物的總數目

- 1.6.1 香港預先包裝食物的估算數目，包括不被營養標籤規定涵蓋和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規定的預先包裝食物，在營養標籤資料制度生效之後仍然相若（實施前的 2 次調查為 90 000 – 91 000；實施後的調查為 96 000），而且似乎有增加的跡象（增加 6-7%）。我們在估算受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管的預先包裝食物的數目時亦留意到有類似的結果。根據第一及第二次調查結果，在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實施前，市面上約有 73 000 種預先包裝食品將受其規管。第三次調查則顯示，在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實施後，預先包裝食品數量實際上錄得 3-6%的輕微升幅，增加至約 78 000 種。

- 1.6.2 在超級市場方面，預先包裝食物的估算數目，包括不被營養標籤資料制度涵蓋和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規定的預先包裝食物，在營養標籤資料制度生效之前相當穩定（即 63 000），在實施營養標籤資料制度之後數目亦相若（即 66 000）。市場調查亦顯示，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對受營養標籤資料制度規管的預先包裝食物數目沒有影響（實施前的兩次調查：49 000 種和 53 000 種產品；實施後調查：49 000 種產品）。
- 1.6.3 在專門店方面，在營養標籤資料制度生效前，預先包裝食物的總數目（包括不被營養標籤資料制度涵蓋及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資料制度的預先包裝食物），並沒有明顯的改變（即 21 000 – 22 000）。在營養標籤資料制度實施之後，預先包裝食物的數目增加了 20-24%（即 26 000）。而在專門店出售的受營養標籤資料制度規管的預先包裝食品數目亦有上升（實施前的 2 次調查：17 000 – 19 000；實施後的調查：25 000）。
- 1.6.4 在少數民族食品商店方面，預先包裝食物的總數目（包括不被營養標籤資料制度涵蓋及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資料制度的預先包裝食物）在營養標籤資料制度生效後減少了 20-26%（實施前的 2 次調查：5 100 – 5 600；實施後的調查：4 100）。如撇除不被營養標籤資料制度涵蓋及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規定的預先包裝食物的數目，亦得到相同的調查結果（即減少 24-25%，在制度生效之前為 4 900 – 5 000；在制度生效之後為 3 700）。
- 1.6.5 總括而言，調查顯示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對市面上預先包裝食品的整體數量沒有顯著影響。

小量豁免產品的數目

- 1.6.6 根據第三次市場調查的結果，以須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要求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總數目為基數，估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生效後小量豁免產品在市場中的比例為 16.1%。

符合營養標籤規定的評估

- 1.6.7 在 2 358 個隨機抽樣的預先包裝食品中，第一次調查發現有 47.6% 的預先包裝食物已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定或已獲得小量豁免，而有關百分比在第二次調查上升至 60%。
- 1.6.8 另一方面，未能符合營養標籤規定的預先包裝食物的比例由第一次調查的 52.4% 下調至第二次調查的 39.2%。
- 1.6.9 另外，超級市場（第一次調查：50.8%；第二次調查：64.7%）獲得符合規定的比率較專門店（第一次調查：40.5%；第二次調查：56.1%）以及少數民族食品商店（第一次調查：23.1%；第二次調查：27.5%）為高。此外，在調查涵蓋的 13 種食物類別中，“烘焙食品和中式餅食”（第一次調查：55.0%；第二次調查：74.7%）以及“健康食品和補充品”（第一次調查：23.1%；第二次調查：37.0%）分別是符合規定比率最高和最低的食物類別。

1.7 總結

- 1.7.1 總括而言，香港預先包裝食物的估算數目，無論不被營養標籤規定涵蓋及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規例的預先包裝食物是否包括在內，在規例生效後仍然相若，而且似乎有增加的跡象。而符合營養標籤規定的比率由第一次調查的 47.6% 上升至第二次調查的 60.8%。
- 1.7.2 整體來說，營養標籤規例的實施並沒有對市場上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總數目產生影響。